

刘杰
2024.7.11

新疆政法学院人文艺术学院 2024 年度转专业 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《新疆政法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新政院发〔2024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学院各专业实际，现制定2024年度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转出条件及名额限制

1. 转出条件

汉语言文学专业：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0%者；

英语专业：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0%者；

学前教育专业：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0%者；

2. 转出名额限制

专业名称	拟转出人数	该专业现有学生人数	拟转出占现有学生比例（%）
英语	6	155（2023级）	4%
汉语言文学	6	150（2023级）	4%
学前教育	3	76（2023级）	4%
拟招生人数合计	15人		



二、转入条件及名额限制

1. 转入条件

汉语言文学专业：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10%者。

英语专业：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10%者

学前教育专业：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10%者

2. 转入名额限制

专业名称	拟转入人数	该专业现有学生人数	拟转入人数占现有学生比例(%)
英语	6	155(2023级)	4%
汉语言文学	6	150(2023级)	4%
学前教育	3	76(2023级)	4%
拟招生人数合计	15人		

三、录取考核

1. 考核方式及考查内容

汉语言文学专业：笔试(50%)+面试(50%);

英语专业：口试(100%)

学前教育专业：笔试(50%)+面试(50%);

2. 考核安排

汉语言文学专业		
考核科目	考核时间	考核地点
汉语言文学综合(写作+现代汉语+现当代文学1+中国古代文学1)	2024年9月7日(暂定)	科创楼423
英语专业		
考核科目	考核时间	考核地点
口试	2024年9月7日(暂定)	科创楼423
学前教育专业		
考核科目	考核时间	考核地点
教育学原理	2024年9月7日(暂定)	科创楼423

四、考核录取标准

1. 汉语言文学专业：排名前6的方可录取。
2. 英语专业：口试不低于80分且排名前六的方可录取。
3. 学前教育专业：排名前3的方可录取。

